

2021年度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1.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2.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3.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1年我院设有5个职能科室，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83.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9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0.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09.67
	30			62	
总计	31	1680.64	总计	63	1680.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4.62	1,252.86	0.00	0.00	0.00	0.00	51.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95	1,065.19	0.00	0.00	0.00	0.00	51.76
20404	检察	1,116.95	1,065.19	0.00	0.00	0.00	0.00	51.76
2040401	行政运行	937.04	885.28	0.00	0.00	0.00	0.00	51.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1.91	7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0	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3	5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7	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0	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0	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0	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0.97	1380.93	190.04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3.30	1193.26	190.04	0.00		0.00
20404	检察	1383.30	1193.26	190.04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38.28	1121.45	16.82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22		165.22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9.81	71.81	8.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99	5.99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9	5.99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99	5.99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0	57.5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3	52.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3	52.0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7	48.7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1	26.0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6	22.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0	75.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0	75.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0	75.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0.30	1,120.30		
	5		五、教育支出	37	5.99	5.9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50	57.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77	48.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40	7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2.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7.96	1,30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1.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19	56.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1.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4.15	总计	64	1,364.15	1,36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7.96	1,117.92	19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0.30	930.26	190.04
20404	检察	1,120.30	930.26	190.0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5.27	858.44	16.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22	0.00	165.22
2040410	检察监督	79.81	71.81	8.00
205	教育支出	5.99	5.99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9	5.99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99	5.9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0	57.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3	52.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3	52.0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7	48.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1	26.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6	22.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0	75.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0	7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5.57	30201	办公费	85.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1.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7.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5	30206	电费	15.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13.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1	30214	租赁费	2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59	30229	福利费	6.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8.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84.16			
人员经费合计		747.37	公用经费合计					37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50	3.00	34.50	12.00	22.50	5.00	18.83	0.00	18.75	0.00	18.75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680.64 万元。较 2020 年 1872.22 万元，减少 191.58 万元，下降 10.23%，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04.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2.86 万元，占 96.03%；其他收入 51.76 万元，占 3.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7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0.93 万元，占 87.90%；项目支出 190.04 万元，占 1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8 万元，增长 1.83%，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网络公开听证室及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2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35 万元，增加 7.6%，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网络公开听证室及特殊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20.3 万元，占 85.65%；教育支出 5.99 万元，占

0.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5万元，占4.4%; 卫生健康支出48.77万元，占3.73%; 住房保障支出75.4万元，占5.7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91.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0%，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858.28万元，支出决算为87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155.30万元，决算数为16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公开听证室支出需要。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

年初预算为79.91万元，决算支出数7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培训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52.03万元，支出决算为5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5.47万元，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2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2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75.4万元，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7.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7.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5.57万元、津贴补贴171.54万元、奖金137.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5.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8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2.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9万元、住房公积金75.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11万元、生活补助0.3万元、奖励金2.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7万元等。公用经费370.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15%，主要包括办公费85.14万元、水费1.72万元、电费15.66万元、邮电费2.92万元、物业管理费28.7万元、差旅费13.13万元、维修（护）费5.54万元、租赁费28万元、培训费5.99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劳

务费29.21万元、工会经费15.34万元、福利费6.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7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83万元，完成预算的44.3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字小于预算数字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安排较少，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调研和交流活动略有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购买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派出减少。与上年度相比减少2.61万元，减少1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车辆派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0.08万元，占0.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75万元，占99.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批次为0批，人数为0人，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批次为1批，人数为6人，主要是接待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本单位今年未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5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0.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89万元，增加14.84%。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文明创建、检察办案开支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无会议费开支情况；开支培训费5.99万元，共计51次，参与培训169人，内容是参加省院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和参加高检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比如法检同堂培训、高检院公

益诉讼、刑事侦查、机关党建、法警等业务培训，以及本单位聘请教授进行授课等。

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7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52%；政府采购服务 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76%。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年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均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目标管理，保重点、保运转，多办事少花钱，有效地促进了内部控制管理、优化了资金使用。同时，对预算编制、执行和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2021年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发展，被蒸湘区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

2、蒸湘区院2021年省财政预算1291.16万元，支出1307.96万元，全年执行率101.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较为理想，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会计核算真实，落实到位情况良好，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2022年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